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222 次中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俊民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吳燕妮組長、陳永洲組長、何承訓組長、王庭瑄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吳思穎小姐、江宏章先生(請假)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

決定：確認

肆、主任交辦事項：

- 一、網球場經費案，請負責人員持續追蹤並儘速與相關單位聯繫，以利報部結案。
- 二、請營運組於大型活動借用時提醒高爾夫場管理人員，於球場外設置臨時停車位，以利高爾夫球桿卸放。
- 三、請場器組清除及整理田徑場器材室外之物品，避免雜物堆放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於本校舉辦相關事項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賽事時間：12 月 26 日(四)-30 日(一)下午 13:30-18:00。
- 二、使用場地：籃一(比賽用)、籃三(熱身用)。
- 三、請各組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場地器材組協助於 12 月 25 日前架設排球場地之籃框，並於賽會期間中午 12:00 協助開燈。

(二)營運開發組協助確認各校入館方式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場器組於 12/25 中午前完成布置，原則以中間為熱身場地，但排球場仍需架設籃球框備用，如賽會臨時有需求需用到排球場時再行拆除排球網。
- 二、各校人員入館時間為賽事期間 12:00-17:00(需確認與賽事相關)方可免費入場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簡述如下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體育課程教學：教師研習、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。
- (二)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：包括全大運、全中運、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、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。
- (三)體育學術交流：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。
- (四)體育運動團隊訓練：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。
- (五)修（整）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體育課程教學、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、體育學術交流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。
- (二)修（整）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將次一年度計畫、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。
- (三)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，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，則不受申請時間限制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如附件二。

決定：請每位專案工作人員每年至少申請 1 項計畫並注意時效性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運動小健將 109 年冬季育樂營活動相關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/30(四)起至 2/8(六)止，共舉辦三梯次育樂營活動。
 - 二、因考量農曆年後即開始辦理營隊活動，故自 1/20 起至 2/8 止主館 2 樓技擊室及舞蹈室不對外開放，其餘場地視活動安排(時間)暫停使用，場地借用情況將公告於中心網頁提供查詢。
 - 三、以下事項請場器組協助：
 - (一)1/22(三)中午前，請協助運動小健將關東旗指引插旗(由校門口左轉起至體育館門口)，2/8(六)中午後收回。
 - (二)請農曆年前，委請清潔人員針對 1 樓-多功能會議室、圓環兩側男女廁所(淋浴間)及主館 2 樓-技擊室、舞蹈室、演講廳周遭環境清潔(含廁所)加強清潔。
 - (三)活動期間如需課程器材，將於課程安排依序填表借用及歸還。
 - 四、營期時間提供辦公室同仁每日中午便當，如需訂購請於早上 9:30 前告知，以利提供廠商製作送達。
 - 五、為維護館內安全，營期間自晚上 10:00 起至隔日上午 06:00 將委由保全公司派員執勤。
- 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 109 年農曆春節體育館全區休館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 - 二、109 年農曆春節期間為 1 月 24 日星期五(除夕)至 1 月 29 日(初五)，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劃休館。
 - 三、擬事先將休館訊息於網路及體育館現場公告，避免使用者向隅。
- 決定：109 年農曆春節將配合圖書館休館時間，於 1 月 23 日起休至 1 月 29 日止，並於 1 月 30 日(初六)開館。

報告事項五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體育館入館人次統計及收支狀況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檢附體育館人次統計及收支狀況表(如附件三)。

決定：本案請提於本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8 年尾牙日期及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規劃日期如下：

☐109 年 1 月 6 日(一)晚上 6:30

☐109 年 1 月 7 日(二)晚上 6:30

☐109 年 1 月 8 日(三)晚上 6:30

☐其他_____

二、用餐地點：

☐新北平

☐東軒園

☐嘉鄉

☐北斗鵝肉

☐其他_____

決議：確定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晚上 6:30，地點小原海產辦理中心尾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3:30